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金訴字第764號

01  
02  
03 聲請人 即  
04 被 告 宋嘉裕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113年度金訴字第764號），聲  
10 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聲請駁回。

13 理 由

14 一、本案聲請人即被告（下稱被告）宋嘉裕因詐欺等案件，前經  
15 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0日訊問後，已坦承犯行，並有檢察官  
16 據以起訴之卷內證據可資佐證，足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再  
17 被告無住居所，無家人，目前戶籍地在戶政事務所，前有通  
18 緝紀錄，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有羈押之原因，另審  
19 酌本案情節詐得金額龐大及被告上開狀況，認非予羈押顯難  
20 進行審判及執行，有羈押之必要，而於同日執行羈押在案。

21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  
22 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又法院准  
23 許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其要件應以被告雖有刑事訴訟法第  
24 101條第1項各款或第101條之1第1項所示之羈押原因，但已  
25 無羈押之必要；或另有同法第114條各款所示之情形，始得  
26 為之。倘被告猶具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或第101條  
27 之1第1項所示之羈押原因，且有羈押之必要，此外復查無  
28 同法第114條各款所示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情形  
29 者，法院即不應准許具保停止羈押。

30 三、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聲請具保停止羈押，其聲請意旨略以：請  
31 求具保，希望可以回去租屋處整理物品等語。經查，本案被

01 告於審理程序時坦承涉有上開罪嫌，並有前開證據可佐，其  
02 犯罪嫌疑重大，足以認定。再被告前曾因另案經臺灣高雄地  
03 方檢察署通緝數次，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通緝紀錄表在卷  
04 可憑，且於審理時自陳沒有錢、沒有親人，整理好東西後要  
05 搬到朋友家住，但不確定朋友的全名，只知道住在光華路，  
06 也不一定住在朋友家，可以睡便宜的旅店等本件執行等語，  
07 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且迄今並無具體事證足認前揭  
08 羈押原因消滅，是本院認為上開羈押原因仍屬存在，並權衡  
09 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  
10 身自由或訴訟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後，認施以干預性較輕微  
11 之具保替代手段，尚不足以確保司法程序之順利進行，故本  
12 案仍有羈押之必要性。末依卷內事證，亦查無被告有何法定  
13 應予具保停止羈押之情形，則本件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自  
14 屬無據，依法應予駁回。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7 刑事第八庭 法官 丁亦慧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1 書記官 鄭仕暘